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佈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批准深圳市商業銀行收購平安銀行的餘下股權及重組該銀行。重組完成後，深圳市商業銀行將會改名為深圳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及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商業銀行」)的股份，該項收購及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市商業銀行收購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平安銀行」)的餘下股權，及將本集團在平安銀行的股權重整為歸深圳市商業銀行名下。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批准深圳市商業銀行收購平安銀行的餘下股權及重組該銀行。重組完成後，深圳市商業銀行將會改名為深圳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銀行」)，並將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平安銀行將會改建為深圳平安銀行上海分行，而平安銀行的福州分行及上海張江支行將會改建為深圳平安銀行福州分行及上海張江支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馬明哲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